

表1：我國電信指標－2016年至2019年

資料至每年年底

指標	指標定義	2016	2017	2018	2019
電話					
固網電話用戶普及率 (%)(用戶數/人口數)	固網電話用戶普及率：固網電話用戶數占全國人口數之百分比。固網電話用戶係指類比固網電話(analogue fixed-telephone lines)、IP語音(voice-over-IP)用戶、固定無線市話迴路(fixed wireless local loop)用戶、ISDN語音(ISDN voice-channel equivalents)和公共用電話的有效數量總和。	58.31	57.30	55.53	54.56
行動電話用戶普及率 (%)(用戶數/人口數)	行動電話用戶普及率：行動電話用戶數占全國人口數之百分比。行動電話用戶係指後付制以及有效預付制行動電話用戶(即最近三個月內使用的用戶)，但不包括數據卡或USB modems用戶、公共行動數據服務、專用集群行動無線電(private trunked mobile radio)、無線電話站(telepoint)、無線電呼叫(radio paging)、M2M和遙測服務(telemetry services)的用戶。	123.82	121.55	123.67	123.21
寬頻					
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 (%)(用戶數/人口數)	固網寬頻用戶普及率：固網寬頻用戶數占全國人口數之百分比。固網寬頻用戶係指以等於或大於256 kbit/s的下行速度接取網際網路(Internet)(TCP/IP連接)的用戶，包括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DSL、光纖到戶/建築物、其他固定(有線)寬頻用戶、衛星寬頻用戶和地面固定無線寬頻(terrestrial fixed wireless broadband)用戶，不包括經由行動電話上網之用戶，但應包括固定的WiMAX和任何其他固定的無線技術服務之用戶。	24.07	24.13	24.13	24.53
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 (%)(用戶數/人口數)	行動寬頻用戶普及率：行動寬頻用戶數占全國人口數之百分比。行動寬頻用戶係指經由手機或經由USB/dongles上網，且下載速度高於256kbit/s之開通並實際使用的行動寬頻用戶總和，排除上網功能未開通或於3個月內未使用之潛在用戶，且不包括只使用GPRS、EDGE及CDMA 1xRTT之用戶。	90.27	99.70	110.96	114.76
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 (3G及4G占整體行動通訊市場之比率)	行動寬頻用戶市場占比：開通並實際使用之3G和4G用戶數佔整個行動市場用戶數之百分比。行動寬頻用戶係指開通並實際使用之3G和4G用戶總數，不包括專用數據SIM卡(dedicated data SIM cards)或USB dongles連接網際網路之用戶。	98.63	100	100	100
寬頻用戶普及率(固網及網卡用戶數，不含smartphone上網/每千人)	寬頻用戶普及率：寬頻用戶數佔全國人口數之千分比。寬頻用戶係指下載速度高於256kbps的上網(Internet連接)總用戶數，包括固定和行動上網(dedicated mobile data connections on data SIMs, USB dongles和M2M連接)，但不包括智慧手機的語音和3G/4G數據服務用戶。	292	283	286	286

家戶及個人接取使用資訊與通信科技

家戶擁有電腦率 (%)(擁有個人電腦、筆電 或平板之家戶數/總家戶數)	家戶擁有電腦率：擁有電腦的家戶數占全國總家戶數之百分比。電腦係指所有類型的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攜帶型電腦，平板電腦（或類似的手持電腦）等。	83.10	77.50	79.83	75.00
家戶連網率(%)(固網或 行動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家戶數/總家戶數)	家戶連網率：可上網之家庭總數占全國總家戶數之百分比。家戶連網係指經由固定或行動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家庭，並非僅經由電腦，也可以經由行動電話、平板電腦、PDA、遊戲機、數位電視等。	82.00	89.90	89.00	86.20
個人上網率(%)(上網人 數/人口數)	個人上網率：上網人口數佔全國人口數之百分比。上網人口係指個人經由任何固定或行動設備接取網際網路並非僅經由電腦，也可以經由行動電話、平板電腦、PDA、遊戲機、數位電視等。	79.75	-	86.21	88.90

費率

行動通話價格(30通 話及100則簡訊)(占人均 所得%)	行動通話價格：市場占有率最大的業者之預付型通話及簡訊費用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本項計算方式採依尖離峰、週末時段，行動撥打網內、網外、市話共30通之通話費，加計100則SMS簡訊費。	0.35	0.34	0.28	已取消
行動通話價格(70分鐘 通話及20則簡訊)(占人均 所得%)	行動通話價格(包括至少70分鐘通話及20則簡訊之費用)：市場占有率最大的業者之後付制通話及簡訊費用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本項計算方式採依行動撥打網內、網外、市話共70分鐘之通話費，加計20則簡訊費(SMS)。	—	—	—	0.45
固網寬頻價格(占 人均所得%)	固網寬頻價格：最多用戶使用之固網寬頻上網技術(如ADSL或FTTx)之入門月租費(速率需大於256kbps、每月可用數據量需達1GB)，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	0.53	0.54	0.49	0.47

預付型[2]500MB行動寬頻價格(占人均所得%)	預付型500MB行動寬頻價格：市場占有率最大的業者預付制資費500MB，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由於我國市場占有率最大者為中華電信公司，其無提供用戶預付型500MB服務，因此採用其用量最接近的1GB資費方案計算之。	0.29	0.29	0.28	已取消
月租型1GB行動寬頻[3]價格(占人均所得%)	月租型1GB行動寬頻價格：行動網卡月租型1GB，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我國採中華電信公司用量最接近的1.5/1.7GB方案牌告價格。	0.73	0.72	0.31	已取消
行動純數據(1.5GB)[4]價格(占人均所得%)	1.5GB行動寬頻資費方案，須符合下列原則：以用戶市占率最高之業者、超過50%的付費制(我國為月租制)、適用於主要城市的最低資費方案為填報原則，且最低速率為256 kbit/s，一個月至少1.5GB用量。該方案價格占每月人均國民所得之百分比。	—	—	—	0.45
行動電話與數據組合-低用量方案價格(占人均所得%)	係採用用戶市占率最高之業者、超過50%的付費制(如預付制或月租制)、適用於主要城市，並採3G技術以上，符合每月最少500 MB數據使用量、70分鐘電話和20則簡訊之最低資方案(非短期或特定族群促銷方案)。	—	—	—	0.47
行動電話與數據組合-高用量方案價格(占人均所得%)	係採用用戶市占率最高之業者、超過50%的付費制(如預付制或月租制)、適用於主要城市，並採3G技術以上，符合每月最少1.5 GB數據使用量、140分鐘電話和70則簡訊之最低資方案(非短期或特定族群促銷方案)。	—	—	—	0.71
投資					
電信投資	電信投資：每年公眾電信服務的資本支出，包括用於購置財產和網路的電信（固定、行動和其他服務）年度總投資(gross annual investment)，及獲得財產（智慧產權和非有形財產，例如計算機軟體）和廠房所有權有關之支出，亦包括初始安裝之費用，以及預期使用時間較長之現有安裝之附加費用，不包括投資於私人使用之電信軟體或設備。	55,744	53,504	51,600	42,419
基本資料					
人口數(10 ³)	ITU資料庫	23,618	23,675	23,726	23,774
家戶數(10 ³)	ITU資料庫	7,532	7,543	7,560	8,833

資料來源：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資料庫(ITU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data base)、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IMD)世界數位競爭力評比報告(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DCR)、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僅含中華電信公司之電路費，不含上網費

[2] 2018年11月ITU通知填報資通訊科技資費問卷(ICT Price Basket questionnaire)取消此項目。

[3] 2018年11月ITU通知填報資通訊科技資費問卷(ICT Price Basket questionnaire)取消此項目。

[4] 2019年新增項目。

[5] ITU資料庫無我國2019年家戶數資料，該數值來自行政院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二、戶政)。